



常用 法律法規選編

(下)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国农村文库

常 用
法律法规选编
(下)

四川省公安厅研究室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年·成都

(川)新登字01号

书 名/常用法律法规选编(上、下)

编著者/四川省公安厅研究室

责任编辑·钟文骐

封面设计·龚仁贵

书徽设计·冯先洁

版面设计·齐 尚

出 版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610012

发 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资中县印刷厂

版 次 1992年6月第一版
1992年6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787×960mm 1/32
印张15.25 字数279千 插页4

印 数 1—6200 册

定 价 5.35元

ISBN 7-220-01680-8/D·364

顾 问：杨汝岱 王明达 洪绂曾 刘昌杰

主 编：徐惟诚

副主编：伍 杰 杨牧之 陈焕仁 冯国元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吉亭 王朝荣 王锦厚 朱永林

伍 尧 刘治贵 李正模 李光炜

李峰铭 李淑芳 肖士璋 宋 平

张天性 张在德 陈奎宁 陈锡礼

林万清 赵文欣 赵 健 夏树人

倪进云 徐宗钰 钱 铃 黄亚杰

黄 葵 崔泽海 章玉钧 程明松

谢临光 廉正祥 戴安常

目 录

下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79)
附：民政部婚姻登记办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08)
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5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实施条例·····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20)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 三十一条的决定·····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	(447)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章	家	庭关系
第四章	离	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二章 结 婚

第四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七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八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三章 家 庭 关 系

第九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

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 婚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规定，须报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制定的规定，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民政部婚姻登记办法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民政部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行，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离婚或复婚，必须依照本办法进行婚姻登记。

依法履行登记的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申请时，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写明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的证明。离过婚的申请再婚时，还应持离婚证件。

第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了解，对符合婚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准予登记，发给《结婚

证》；对于不符合婚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不予登记，并向当事人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教育。

申请结婚的当事人，因受单位或他人干涉不能获得所需证明时，婚姻登记机关查明确实符合婚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也应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

第六条 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不予登记：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自愿的；

（三）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五）患麻疯病或性病未治愈的。

第七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申请时，应持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和《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查明情况属实，应准予登记，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或双方要求离婚但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未达成协议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第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登记，发给《结婚证》，收回《离婚证》。

第九条 申请结婚、离婚或复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对婚姻登记机关必须了解的情况,应如实提供。

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或在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应宣布该项婚姻无效,收回已骗取的《结婚证》,并对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保管好婚姻登记档案。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婚姻登记档案向丢失《结婚证》或《离婚证》的当事人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或《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上述两种证明书同《结婚证》或《离婚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婚姻登记机关也可以根据婚姻登记档案向需要了解情况的公安、司法等机关出具婚姻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离婚、复婚)的证明。

第十一条 《结婚证》、《离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的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由县、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加盖印章。

《结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须贴男女双方像片,并加盖婚姻登记专用章(钢印)。

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结婚证》、《离婚证》或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时,收取工本费。

第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员，应由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婚姻登记员证书的人员担任。

婚姻登记员在办理结婚登记中，如有依法应准予登记而不给登记或依法不准登记而给予登记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婚姻登记，如果本办法某些规定不适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的具体情况，制订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民政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的婚姻登记、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的婚姻登记，分别按照《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和《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第三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七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九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